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多伦县自然资源局的2022-2023年度多伦县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后期监测与管护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3年度多伦县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后期监测与管护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5803.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4453.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1-XYXMGL-CS-20250004 第1包 2025-08-26 18:50:56

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26 18:50:56



2、我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证明材料如下：

下面两图为我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通知单，其中企业类型社保缴纳人数 152 人（已用红线标出），事转企类型人员社保缴纳人数 73 人（已用红线标出），共 225 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为中型企业）。



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



单位类型： 企业

打印日期： 2025-08-25

征收机构： 1

征收批次号： 20250730100115709103

缴费单位	单位编号	711039917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费款所属期		2025年07月 至 2025年07月				结算期		2025年07月													
险种类型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		缴费费率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合计										
		单位基数总项	个人基数总项	单位	个人	单位本金	个人本金	单位利息	个人利息	滞纳金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52	830044	830044	16.00%	8.00%	132807.04	66403.52	0	0	0			1	9	9	2	1	0	5	6	
合计	152	830044	830044	--	--	132807.04	66403.52	0	0	0			1	9	9	2	1	0	5	6	
金额合计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零伍角陆分																			
缴费单位（章）										备注： 待转冲减征集金额： 核定人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52 人 失业保险： 人 工伤保险： 人 退费信息： 退费冲抵金额： 元 退费人数： 0 人											
经办人（章）		审核人（章）																			

注：1、请核实次单中各项缴费数据，确保准确无误后进行缴费。

2、请在规定缴费期内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531-XYXMGL-CS-2025-08-26 18:50:56
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26 18:50:56



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单位类型: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填表日期: 2025-08-23

征收机构: 税务局

征收批次号: 20250823023419475973120



缴费单位	单位编号	152599MB1R444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勘转制事务服务中心锡林郭勒分中心			账号		100501110601000200040008															
费款所属期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结算期		2025年08月															
险种类型	缴费类型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	缴费费率		应缴金额					应缴金额合计											
				单位	个人	单位本金	个人本金	单位利息	个人利息	滞纳金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正常应缴	73	685632	.16	.08	109701.12	54850.56	0	0	0				1	6	4	5	5	1	6	8	
合计		73	685632	--	--	109701.12	54850.56	0	0	0				1	6	4	5	5	1	6	8	
金额合计		壹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缴费单位(章)			社保机构(章)			审核人(章)			备注: 初期在职人数 74 人 本期增加 0 人 本期减少 1 人 期末在职人数 73 人 截至上月累计欠费额 元 其中: 本年欠费额 元 其中: 以前年度欠费 元													

注: 1、此表按月核定, 一式三份, 社保机构, 税务机关, 缴费单位各一份。此单据本月有效, 过期作废。

2、参保单位负责核对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缴费本金无误后缴费, 否则后果单位自行负责。

3、201904月前补缴基数 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1-XYXMGL-CS-20250804 第1包 2025-08-26 18:50:56
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26 18:50:56